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泡沫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640921-04-01-551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学礼	联系方式	13369551998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中宁县（区）__乡（街道）中宁工业园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05度 35分 55.972秒， 37度 33分 3.69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640921-04-01-551978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5.8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及审批文号：《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宁环函[2019]614号） 审批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产业规划为“主导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限制产业：煤炭、医药（生物制药）、化工。”工业园区		

价符合性分析	<p>分为三个区块。区块二（中宁工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即为有色金属冶炼压延产业，三组团为锰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及化工产业三大组团；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园区第二区块，现有厂区主要为苯板、彩钢复合板的生产，由于市场行情不佳于2020年9月停产，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建设泡沫箱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292；与园区内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相协调，可改善地区经济运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符合该区域的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640921-04-01-551978），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不存在其他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区。经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及其附件比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具体位置见图1。</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A、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剔除沙尘天气后，中宁县2019年大气环境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和CO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及O₃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p>

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所以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设1条100万套泡沫蔬菜箱及5万套红酒泡沫箱生产线，设置了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为90%以上）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为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有所助益。

B、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例行监测数据，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 2019 年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水及锅炉定期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5.2m³/a（0.768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资源利用上限

(1)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2)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中宁工业园区给水管网集中供给，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为9732m³/a（66.6m³/d），园区给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不影响区域水资源量。

(3)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负面清单

根据对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文件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对比《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宁党发

[2018]40号)文件确定: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禁止类、一般限制类、严格限制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文件的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640921-04-01-551978),同意项目建设,确定本项目满足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准入要求。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3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项目	不属于
4	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项目,如《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发[2020]37号)文件要求,将自治区全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生产线全部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在宁夏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中位置见图2。

5、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卫政发〔2021〕31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卫政发〔2021〕31号）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6月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宁政发〔2018〕23号），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估工作，以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和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和敏感区为重点，衔接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其他保护区域，衔接相关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划定中卫市生态空间总面积5284.5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8.7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3179.0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3.29%；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105.5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15.42%。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对照中卫市生态空间分布图，项目不在其划分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具体见图3。

②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换，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限制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转换。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3-1中卫市水质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建议值”，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水环境质量2025年、2035年均达到Ⅱ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黄河，黄河位于本项目南侧3.7km处。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2019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对照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根据一般管控区要求：对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现状水质达标的控制断面所对应的一般管控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和石油化工等项目；且运营期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及锅炉定期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水环境。因此，符合其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3-2中卫市分区域分阶段PM_{2.5}底线目标建议值”，中宁县2025年、2035年PM_{2.5}目标值均为35ug/m³、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引用《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中的中宁县2020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PM_{2.5}为36ug/m³，已达到目标要求。

中卫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对照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根据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要求，在满足区域基本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要求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和更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毗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新建项目，还应特别注意污染物排放对优先保护区的影响，应优化选址方案或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一类区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可达标排放。因此，符合其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运营期用水不开采地下水，由园区管网统一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能回用的尽量回用，用水不会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符合其水资源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①环境管控单元

中卫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5 个，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2)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行政区划、工业园区边界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差异化的环境准入。3)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

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部纳入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对照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图 6。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在沿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故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的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中宁县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素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中宁县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2. 限制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1.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 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倍量替代。 3.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 涉重金属企业应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情况	中宁县中宁工业园区，属于重	本项目为泡沫箱生产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	项目针对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末端处理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重金属	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及锅炉排水用于设备冷却水循环使

	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目	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达标。		用,以减少新鲜水用量;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安全处置
符合性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19〕1号）的符合性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要求：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工业园区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为泡沫箱生产项目，针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建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非甲烷总烃长期稳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方案”中相关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原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东侧为欣欣建材厂，北侧、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北边及东北边均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选址距 S201、石碱公路较近，园区交通道路畅通，厂区周围道路畅通，公用配套等基础设施较完善，能源电力、水源供应均有保障。

项目设置 1 条泡沫箱生产线，项目针对生产线预发泡工序及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均能实现达标排

放。生产用冷却水及锅炉排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2021年6月28日，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6-640921-04-01-551978）。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区，与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周边交通道路方便，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一种新的环保包装材料、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基料，加入发泡剂等辅助材料，经加热发泡而成的轻质材料。它具有质轻、导热系数小、吸水率低、耐水、耐老化、耐低温、易加工、价廉质优等优点，是海产品冷冻、蔬菜保鲜、保温箱、冷库、冷藏车、铁路客车等方面不可缺少的保温保鲜材料容器。聚苯乙烯包装品比较容易回收和再利用，是良好的绿色包装材料。</p> <p>随着我国市场农产品加工业迅速发展，对环保泡沫箱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行业分析和详细的市场调研，在原有厂区投资 1200 万元建设“泡沫箱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 100 万套泡沫蔬菜箱、5 万套红酒泡沫箱。</p> <p>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金 600 万元，主要从事外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EPS 苯板、彩钢复合板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筹建，2016 年 8 月正式投产，企业经市场因素论证之后，由于行情不佳于 2020 年 9 月停产，同时，车间内相关设备、厂房、办公室等均以保留。本次在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区投资建设“泡沫箱生产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设备及办公室，因此本项目无需重新建设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本次建设“泡沫箱生产项目”为有效盘活园区现有的僵尸企业。</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入生产，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2021]5 号）》对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泡沫箱生产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处以行政罚款，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缴纳处罚金（罚款凭证具体见附件），针对以上情况，中宁</p>
------	--

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委托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泡沫箱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本项目在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设备生产泡沫箱，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N：37°33'3.699"、E：105°35'55.972"，项目东侧为欣欣建材厂，北侧、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

项目位于宁夏的地理位置图见图 5，项目位于中宁县的地理位置图见图 6，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的地理位置图见图 7，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8。

3、项目组成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686m²。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设置 1 条泡沫箱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00 万套/a 泡沫蔬菜箱、5 万套/a 红酒泡沫箱）、库房、锅炉房、循环水池及办公室。项目工程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186m ² ，钢结构，内设置 1 条泡沫箱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00 万套/a 泡沫蔬菜箱、5 万套/a 红酒泡沫箱，主要工艺为聚苯乙烯颗粒发泡、熟化、成型，主要设备为发泡机、成型机等设备	依托原有车间及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现有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的办公室，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151.2m ² ，内设有 1 台 3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依托原有
	循环水池	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156m ³ 的循环水池，尺寸为 13m×5m×2.4m，主要用于设备冷却水循环，位于平面布局东侧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1F,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产品 (泡沫箱) 的储存	依托原有	
	储物间	建筑面积 60m ² , 用于储存杂物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均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提供, 总用水量为 9732m ³ /a (64.88m ³ /d)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及锅炉定期排水, 项目冷却水与设备接触降温,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5.2m ³ /a (0.768m ³ /d),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 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 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原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入, 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使用	依托原有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无需供暖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采用加装减震垫、消声措施, 设备全部安装于车间内部	依托	
	废水理措施	项目成型后冷却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 车间外设置 1 座 156m ³ 冷却循环水池 (长×宽×高: 13m×5m×2.4m),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锅炉定期外排水排入循环水池, 作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	
		生活污水厂区建设三格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整改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	发泡、成型工序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90%)	本次整改
			锅炉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燃烧废气有 8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无组织	发泡、成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收集	建设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废活性炭	本次整改	
		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集中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依托原有	
	防渗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执行;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执行。办公室、厂区道路等为非污染防渗区, 做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整改内容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约 1200m ² , 绿化率 6%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 年生产 105 万套泡沫箱 (其中泡沫蔬菜箱 100 万套, 红

酒泡沫箱 5 万套)。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备注
泡沫蔬菜箱	万套/a	100	52*37*26cm	用于蔬菜基地
红酒泡沫箱	万套/a	5	22*14*8cm	用于红酒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发泡机	110 型	1	台	新增
2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	EPS-ZC-1800	4	台	新增
3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	EPS-ZC-1400	2	台	新增
4	螺杆式空压机	20A	1	台	利旧
5	空压机	/	2	台	利旧
6	冷却塔	/	1	台	利旧
7	蒸汽锅炉	WNS3-1.25-Y.Q	1	台	利旧
8	储罐	30m ³	1	台	利旧
9	UV 光氧催化	/	1	套	新增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消耗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存储量(t)	来源
1	聚苯乙烯	700	25kg/袋	固态颗粒	20	外购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kWh/a	17200		园区电网	
2	水	m ³ /a	9990		园区管网集中供给	
3	天然气	m ³ /a	20000		园区管网	

聚苯乙烯的性质

表 7 聚苯乙烯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苯乙烯 (96~98%)	(C ₈ H ₈) _n	<p>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普通的聚苯乙烯树脂属于无定形高分子聚合物,聚苯乙烯大分子链的侧基为苯环,大体积侧基为苯环的无规则排列决定了聚苯乙烯的物理化学性质玻璃化温度 80-90℃, 废晶态密度为 1.04-1.06g·cm³, 晶体密度 1.11-1.12g·cm³, 熔融温度为 2400℃, 电阻率为 1020-102292cm。导热系数 30℃时为 0.116W(mK)。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属于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 但脆,低温易开裂。普通聚苯乙烯树脂为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急耐化学腐蚀性好等。其他聚苯乙烯的不足之处在于性脆,冲击强度低,易出现应力开裂,耐热性差,且燃烧时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或者二氧化碳。</p> <p>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可发性 EPS 颗粒。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即在普通聚苯乙烯中浸渍低沸点的物理发泡剂制成,加工过程中受热发泡,专用于制作泡沫塑料产品。</p>	可燃	无毒
戊烷 (2~4%)		戊烷发泡剂主要由正戊烷和异戊烷两种成分组成,戊烷的含量调整范围在 5%左右,无色液体,相对分子量 72.15,密度 0.616g/cm ³ (25℃),熔点-129.8℃,沸点 36.1℃,闪点-48℃,微溶于乙醇,溶于烃类,不溶于水	易燃	属低毒, LD ₅₀ : 446mg/kg (小鼠静脉)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中宁县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集中提供,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为 9732m³/a (64.88m³/d),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生产用水: 主要为冷却循环补水及锅炉补水,总用水量为 9300m³/a (62m³/d)。

冷却循环补水：设置 1 座 156m³ 冷却循环水池（长×宽×高：13m×5m×2.4m），循环水量为 15m³/h，则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 2m³/d，年补水量为 300m³/a，循环总水量为 120m³/d。

锅炉补水：项目锅炉补水采用除氧水，本项目软水由反渗透设备提供；项目锅炉房设置一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3t/h，锅炉运行 8h/d，则项目锅炉补充除氧水量为 24m³/d（3600m³/a），纯水制备率约 75%，则需要新鲜水量为（32m³/d）4800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吃住，按照每人每天 80L 水进行核算，年工作日 15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0.96m³/d)。

绿化用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 号）文件，绿化用水定额为 0.24m³/(m²·a)。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200m²，经计算得年用水量为 288t。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循环水，在冷却水池内循环，仅添加补充水，不外排，软水制备过程中浓水及锅炉定期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0.768m³/d），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8。

表 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d

用水单元	新鲜水	除氧水	损耗	排水量
软化水站	32	24	--	8
锅炉补水	--	24	7.2	16.8
循环水补水	2	--	2	0
生活用水	0.96	--	0.192	0.768
绿化用水	1.92	--	1.92	0
合计	36.88	24	11.312	25.568

项目水平衡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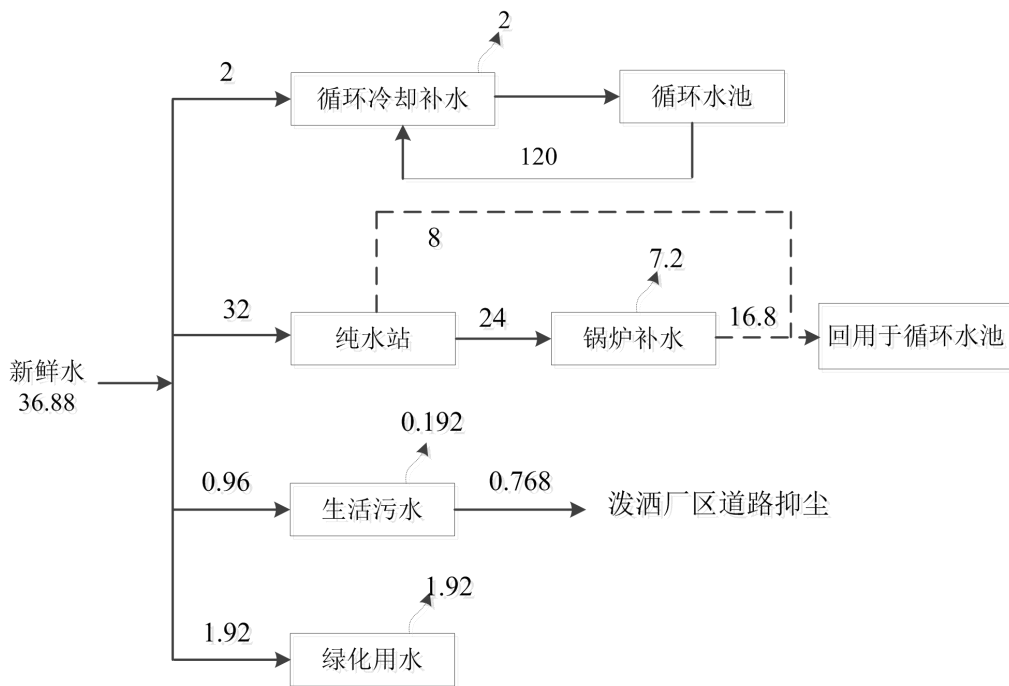


图9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中宁工业园区电网提供，项目厂区2台变压器变压后使用，项目年耗电量约17200kW·h。

9.3 供暖

本项目一年生产5个月，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及餐厅；年工作日150天，每天工作8h，运行时间为1200h，采用两班工作制。

11、平面布置合理性

泡成型生产线，内设自动化发泡机、成型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生产线按照生产流程布置，由原料区进料到成品包装，进入成品储存区，形成流水线。循环水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生活区主要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部，主要为办公室。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在封闭式的车间内布置，生产功能区明确，工艺路线短捷，物流畅通，便于操作运转和

管理。厂区内主要道路宽敞，做到人流和物流的道路分开，保证安全整洁，厂区内主要道路的路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东侧设置 1 个厂区主出入口，方便交通。在全厂四周和景观道路两侧建设绿化植被。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0。

1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 6.2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的收集设施等环保措施的实施。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详见表 9。

表 9 项目环保投资分项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1根 15m 高排气筒 P1	50	66.7
2	废水治理措施	三格化粪池 (5m ³)	5	6.7
3	固废治理	1座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收集设施、防渗措施	20	26.6
合计			75	100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项目在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设备生产泡沫箱，不新增新建设施，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建设泡沫箱生产线。

项目以聚苯乙烯（EPS）为原料，经预发泡、熟化、成型、包装入库等工序制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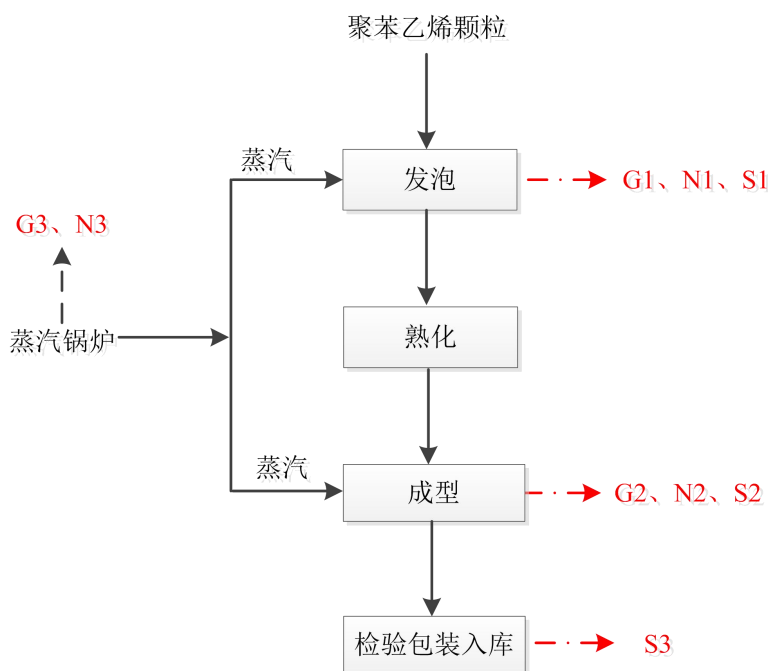


图 11 泡沫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发泡

将发泡型聚苯乙烯颗粒投入发泡机，后关闭进料口并通入蒸汽加热原料进行预发泡(蒸汽和物料直接接触)，发泡温度在 100℃左右，时间为 10min，发泡型聚苯乙烯颗粒在蒸汽加热的条件下软化，颗粒中含有的发泡剂(戊烷)挥发，颗粒膨胀，形成许多泡孔。预发泡一定时间后关闭蒸汽阀门自然冷却，得到具有闭孔结构特征的泡沫颗粒。预发泡过程蒸汽大部分被发泡型聚苯乙烯颗粒吸收，极少量蒸汽在发泡过程中冷凝下来通过管道流入循环水池。

②熟化

刚出发泡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无弹性的泡沫粒子，将其打入熟化料仓进行熟化，熟化时间一般为 2h，可根据外界温度调整熟化时间。熟化的目的为避免从发泡机出来的原料因骤冷造成回缩再反弹回去，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的压力平衡，颗粒更加有弹性。

③成型

熟化后的预发颗粒进入成型机，通过熟化仓内壁上的小孔或者狭槽直接进入熟化仓，蒸汽加热温度为 90℃左右(蒸汽和物料直接接触)，此时聚苯乙烯颗粒软化又再度膨胀，并胀满颗粒间隙结成整块，形成与模具相同形状的泡沫塑料制品。

④包装入库：成型后检验完成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序号	污染物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气	预发泡工序	有组织废气	G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成型工序	有组织废气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蒸汽锅炉	燃烧废气	G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有 8m 排气筒排放
	预发泡工序、成型工序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却工序	冷却水	W1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预发泡工序	废料	S1	聚苯乙烯	返回料仓进入成型工序重复利用
	成型工序	不合格产品	S2	聚苯乙烯	返回料仓进入成型工序重复利用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S3	过滤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瓜果皮、塑料等包装物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预发工序	噪声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排放
	成型工序		N2		
	锅炉		N3		

三、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比例 (%)	名称	数量 (t/a)	比例 (%)	
聚苯乙烯	700	100	泡沫箱	695.45	99.35	
			产污	非甲烷总烃 (G1+G2)	1.05	0.15
				废料 S1	0.7	0.10
				不合格产品	2.8	0.4
合计	700	100	合计	700	1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利用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新建泡沫箱项目，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如下：

经现场勘察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汇总见表 12。

表 12 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一览表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防渗旱厕，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	建设三格化粪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	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未建设环保措施，直接排放	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15m 高排气筒 P1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3	/	建设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的中宁县 2020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结论作为本次评价依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污染物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因子分别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结果统计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均值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72*	年均值 70	125.71/102.86	不达标
PM _{2.5}		38/36*	年均值 35	108.57/102.86	不达标
SO ₂		12	年均值 60	20.0	达标
NO ₂		27	年均值 40	67.5	达标
CO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131	160	81.87	达标

注：*表示：剔除沙尘天气之前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剔除沙尘天气之后的年平均质量浓度。

由表 13 可知，剔除沙尘天气后，中宁县 2020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及 O₃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所以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PM₁₀ 及 PM_{2.5} 超标原因主要为自然和地理因素，由于评价区气候干燥，多风多尘，降水量少而蒸发量大，植被覆盖率较低所致。

(2)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引用《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9 月 16 日对评价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说明评价区特征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符合要求。监测结果及与本项目位置距离关系见表 14。

表 14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单项质量指数	达标情况
N37°32'36.48" E105°36'08.29"	S, 826m	非甲烷总烃	0.24~0.85	2.0	0.12~0.4 3	达标

根据表 17 的检测结果显示：监测点处的非甲烷总烃单法的小时平均浓度范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标准。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3.7km）。本次评价引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中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	样品数(个)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水温	—	11	19.5	0.5	10.7	0	/
pH(无量纲)	6~9	11	8.63	7.95	8.33	0	/
电导率	/	10	77.6	40.9	59.2	0	/
溶解氧	≥6	11	12.0	7.3	9.1	0	/
高锰酸盐指数	4.0	11	3.5	1.8	2.2	0	/
生化需氧量	3.0	11	1.4	0.6	1.2	0	/
氨氮	0.5	11	0.23	0.02	0.10	0	/

石油类	0.05	11	0.02	0.01	0.01	0	/
挥发酚	0.002	11	0.0040	0.0002	0.0006	0	/
汞	0.00005	10	0.00002	0.00002	0.00002	0	/
铅	0.01	11	0.001	0.001	0.001	0	/
化学需氧量	15.0	11	11.0	4.0	7.7	0	/
总氮	0.5	11	5.17	1.07	2.18	100	9.34
总磷	0.1	10	0.080	0.010	0.044	0	/
铜	1.0	11	0.003	0.001	0.001	0	/
锌	1.0	11	0.03	0.004	0.02	0	/
氟化物	1.0	11	0.30	0.16	0.24	0	/
硒	0.01	11	0.0005	0.0002	0.0002	0	/
砷	0.05	11	0.007	0.001	0.004	0	/
镉	0.005	11	0.00005	0.00005	0.00005	0	/
六价铬	0.05	11	0.002	0.002	0.002	0	/
氰化物	0.05	11	0.002	0.001	0.001	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1	0.08	0.03	0.04	0	/
硫化物	0.05	11	0.007	0.003	0.003	0	/

由上表可知2019年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中除总氮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中宁县工业园区，原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

	<p>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仅有人工植被，项目区周边无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天然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易沉降，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车间均已地面硬化处理，具有一定的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要求：</p>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或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工业园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区保护要求
		X	Y				
环境空气	无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无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声环境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土壤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植被、土壤、动物等	/	/	/	/	/	不破坏生态系统功能、减少水土流失、植被覆盖率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加工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8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燃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SO ₂	50	
3	NO _x	200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由于目前“十三五”相关规划已过期，但“十四五”相关规划未出台，故本次评价参考“十三五”相关规划确定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印发）相关要求，“十三五”期间宁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烟粉尘、VOC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园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45t/a（不含无组织排放量），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停产，本次施工期安装环保设施以及新建危废暂存间，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p> <p>项目施工无土建工程，仅进行室内部分设备安装，将会产生安装设备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物及生活垃圾。</p> <p>(1)安装过程噪声采取的措施</p> <p>①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减少人为噪声。</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p> <p>③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按照高噪设备同时施工，将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不敏感的时段。</p> <p>(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①废弃的设备包装物可回收利用，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p> <p>②安装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气</p> <p>1、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工序废气（G1、G2）、锅炉烟气G3，发泡、成型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在车间设置8套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为90%以上）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20，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21。</p>

表 20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²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发泡、成型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	0.675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是	11.2	0.0675	DA001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7	无组织	道路洒水降尘, 加强车辆管理等	/	/	0.07	/

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表 21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UTM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编号	名称	X	Y					
DA001	发泡、成型废气 P1 排气筒	560461	4143743	5000	7200	15	0.5	45
DA002	锅炉废气 P2 排气筒	560510	4143805	5000	7200	15	0.5	45

污染源强核算、达标排放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发泡、成型废气 G1、G2

①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100℃左右, 且塑料再生颗粒挤出后直接进入水槽内快速冷却, 产生废气量有限, 根据有关资料, 二噁英产生的温度为 400~800℃, 因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避免温度过高, 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1.5kg/t 产品计算可知:

项目原料用量为 700t/a, 生产泡沫箱产品为 105 万套 (695.45t/a), 则非

甲烷总烃 G1、G2 的产生量为 1.05t/a，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的量为 0.945t/a，风量为 5000m³/h，产生浓度为 157.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5t/a。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 1 条泡沫箱生产线，生产线设置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 P1 外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③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45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排放浓度为 15.75mg/m³，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排放浓度<10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5t/a，厂界处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正常工况发泡成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正常工况发泡成型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类别		产生情况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05	集气罩，收集效率	有组织	P1	157.5	0.78	0.9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	15.75	0.078	0.0945	15m 高排气筒	连续

		率为90%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	0.087	0.105	—	—	0.087	0.105	—	连续
--	--	-------	-------	------	---	-------	-------	---	---	-------	-------	---	----

(2)锅炉废气 G3

①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工序发泡、成型需要蒸汽加热，项目设置一台 3t/h 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为 20000m³/a，在燃烧过程中的产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源强核算可以用类比及产排污系数法，本项目选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按 48793Nm³/万 m³-原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SO₂的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燃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燃料、NO_x的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燃料。

综上所述，计算得出本项目工业废气量为 97586m³/a，SO₂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浓度为 8.2mg/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72t/a，产生浓度 5.86mg/m³；NO_x产生量为 0.0374t/a，产生浓度 38.3mg/m³。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烟气 P2	颗粒物	0.00572	5.86	/	/	/	5.86	0.0048	0.00572	8m 排气筒	连续
	SO ₂	0.008	8.2	/	/	/	8.2	0.007	0.008		

	NOx	0.0 374	38.3	低 氮 燃 烧	50	是	19.2	0.015 6	0.018 7		
--	-----	------------	------	------------------	----	---	------	------------	------------	--	--

②治理措施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去除率可达到 5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③达标排放分析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由 8m 高烟囱 P2 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SO₂8.2mg/m³，NO_x19.2mg/m³，颗粒物 5.86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发泡、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0%；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原料和产品均为袋装不产生粉尘等污染物，项目运营期能够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降至最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需在 P1 排气筒出口处安装加长烟道并设置采样孔，采样孔所在采样断面应满足“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要求，加长烟道、采样孔、采样平台设置及其他采样要求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24。

表 24 运营期废气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注：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二、运营期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冷却用水损耗后仅进行补充，不外排。项目设置1座156m³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2m³/d；锅炉定期排水及软水制备产生浓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①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12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人均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用水量为114m³/a（0.9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115.2m³/a（0.768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8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排放限值，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水量（m ³ /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水量（m ³ /a）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15.2	COD	350	0.0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	0	COD	298	0.03
		BOD ₅	200	0.023			BOD ₅	170	0.02
		氨氮	25	0.0029			氨氮	25	0.0028
		SS	280	0.032			SS	140	0.0016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三、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水泵及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本项目产生及排放噪声强度、主要降噪措施见下表 26。

表 26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排放方式	治理前噪声值 dB(A)	减（防）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1	发泡机	生产车间	1	连续	78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63
2	成型机		6	连续	75		60
3	空压机		3	连续	75		60
4	水泵		1	连续	90		70
5	风机		7	连续	85		65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注：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发泡环节	发泡废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态	无	0.5	不贮存	回用于生产	0.5
成型环节	成型废料 S2		无	固态	无	0.2	不贮存	回用于生产	0.2
检验环节	不合格产品 S3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态	无	2.8	不贮存	返回料仓进入成型工序重复利用	2.8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S4	危险废物 HW49 (9003-949)	吸附了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固态	T	5.7	危废暂存间暂存 (1座 5m 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无	0.9	垃圾箱	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9

污染源强核算及处理去向：

①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料 (S1、S2) 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3)

项目开停车前后，发泡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料以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总加工塑料量的 0.5%，约为 3.5t/a，其中发泡工序产生量约为 0.5t/a、成型工序废料产生量为 0.2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8t/a，收集后返回料仓进入成型工序继续加工再利用，重复利用。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4）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有机废气的末端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计算得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组填充量为 2t，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本项目需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8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角。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③生活垃圾（S4）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产生量为 0.9t/a，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置。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的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m²。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运输。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切实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危废暂存间底部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并设置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3)危废间应密闭，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建立存储记录，并主动到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

(4)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各类易发生泄漏的危废应暂存于专

用的密封容器内，划定专门区域存放，严禁不相容的固体废物堆放在一起。

(5)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应实行“点对点”利用，登记造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手续。危险废物产生者及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7)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要求记录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危险废物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五、地下水与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易沉降，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对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治项目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厂内可能泄露物质种类、排放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防渗分区的要求，同时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包括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做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库房、锅炉房。一般污染防治分区，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29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渗要求情况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建议
1	危险废物	重点污	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建议企业就危险废

	暂存间	污染防治区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执行；也可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防渗层的要求，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执行	物暂存间墙体和地面铺设 HDPE 土工膜。
2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库房、锅炉房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因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设施，生产车间已做防渗。
3	办公室、厂区道路	非污染防治区	地面硬化	已经全部完成地面硬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为90%以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由8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用水、锅炉排水及浓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声环境	发泡机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成型机	噪声		
	空压机	噪声		
	水泵	噪声		
	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进风口消声器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料返回料仓进入成型工序重复利用；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料仓进入成型工序重复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库房、锅炉房所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办公室、厂区道路实施一般地面硬化（水泥地面）。</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尚未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至少设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并定期检查各车间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保证全厂环保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p> <p>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国办发[2016]81 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及《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p> <p>(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3)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p> <p>(4)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5		0.0945	+0.0945
废水	COD				0		0	
	NH ₃ -N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发泡成型废 料				0.7		0.7	+0.7
	不合格产品				2.8		2.8	+2.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7		5.7	+5.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